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陈斌先生、江希和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和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。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7 月 27 日